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胡寶仁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3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寶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31號確定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戴嘉清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高建華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